|  |
| --- |
|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  2021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  |
| |  | |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3.政府购买服务表  表1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5.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本区城市更新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二）、组织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三）、统筹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协调街道办事处实施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和产业项目。  （四）、统筹协调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备工作；协调指导街道办事处、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进行城市更新项目资金测算、用地成本核算以及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临时利用审批等工作。  （五）、统筹指导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及土地整合归宗工作；统筹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征地、征收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工作被委托实施单位的政策指导、业务培训；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公告、补偿方案、征收决定等审核报批工作。  （六）、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数据统计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 |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1198.5万元，比2020年收支总预算196.99万元增加1001.51万元，提高了了508.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同时，增加了1000万委托业务费项目预算，总预算经费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0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比2020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增减变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4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了1.54万元，提高了17.2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预算购置情况。

截至2020年底，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1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由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上级没有强制要求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因此此表为空；同时，2021年没有实行一体化管理，没有划分特定目标类项目标准，此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